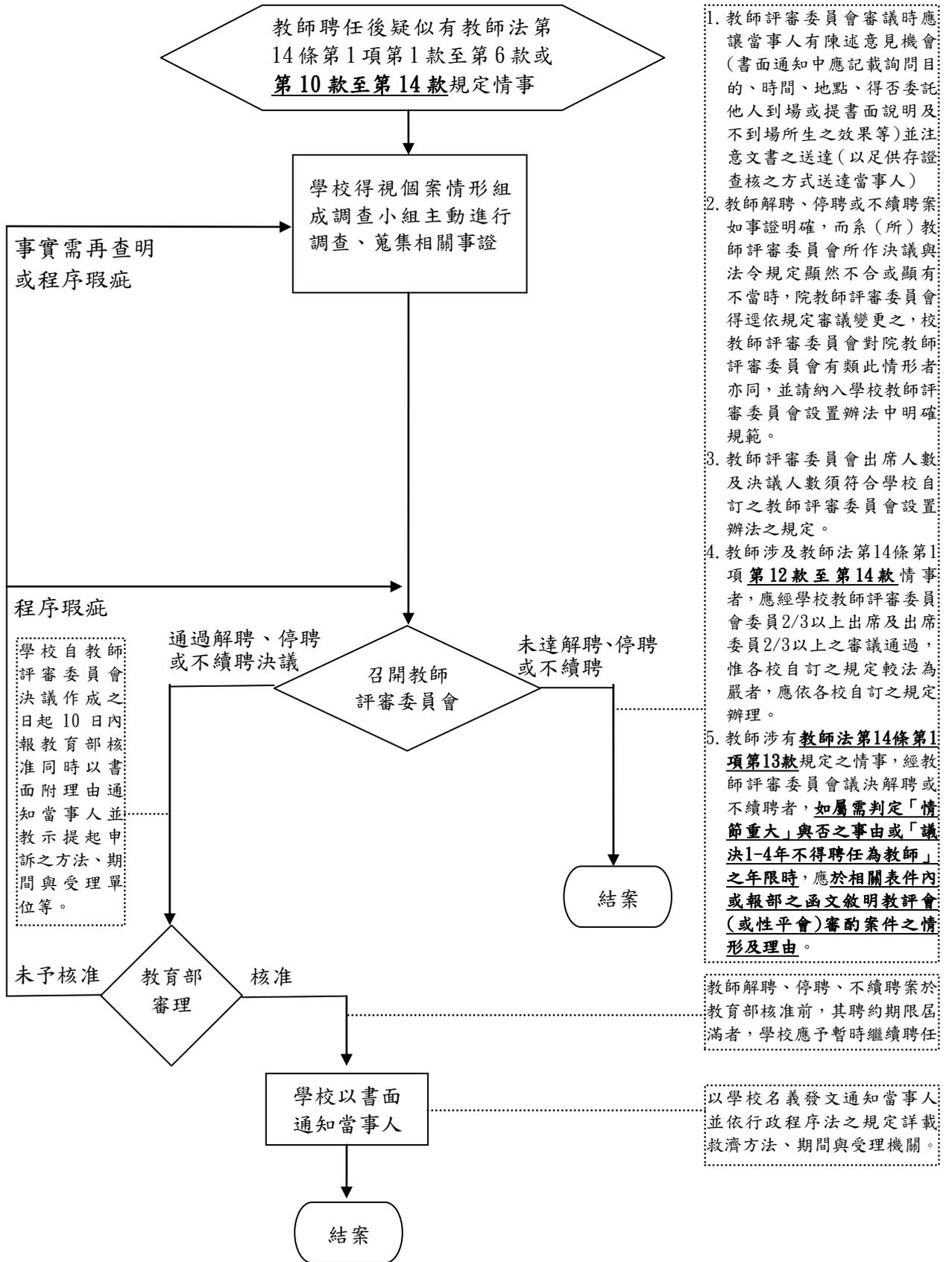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H02-9
項目名稱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任免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教師聘任後疑涉符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系（所、中心）應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p> <p>二、查證結果屬實，循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是否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因評鑑覆評不通過或未能於期限內升等予以不續聘，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教評會評審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教師法等雖無明定教評會評審期間，惟教評會仍應憑事實及證據儘速處理，不宜延宕。</p> <p>四、於校教評會做成決議後10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應敘明具體事實、適用法條及處理程序；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五、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教育部核准，應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p>
控制重點	<p>一、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是否符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p> <p>二、如查證屬實，應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三、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應符合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且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四、校教評會做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10日內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救濟方法。</p> <p>五、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教育部核准後，應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p>
法令依據	<p>一、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p> <p>二、大學法。</p>
使用表單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事實表。</p> <p>二、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及檢覈表。</p>

# 國立臺灣大學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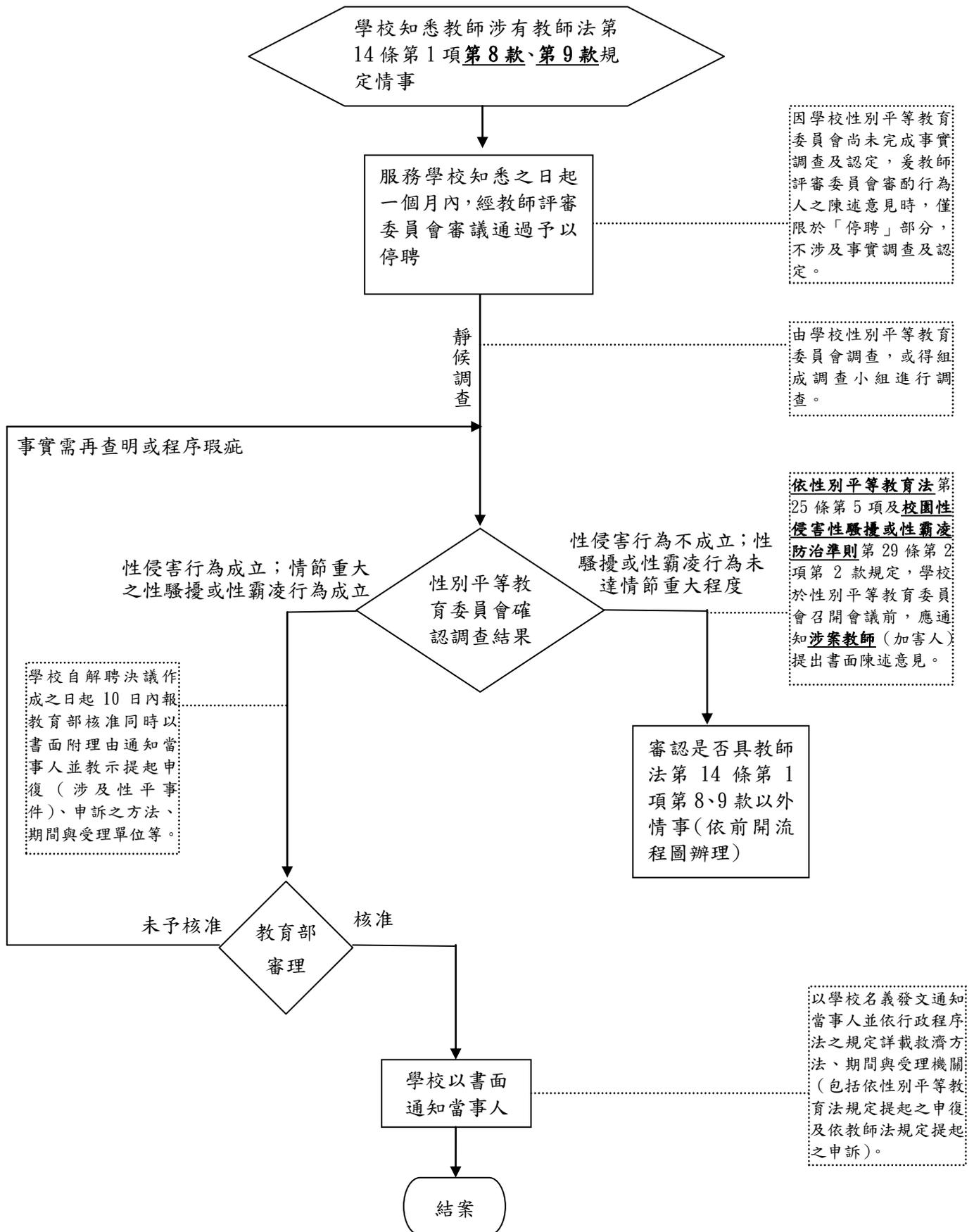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



1.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2.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請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3. 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學校自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4. 教師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至第14款情事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審議通過，惟各校自訂之規定較為嚴者，應依各校自訂之規定辦理。
5.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如屬需判定「情節重大」與否之事由或「議決1-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時，應於相關表件內或報部之函文敘明教評會（或性平會）審酌案件之情形及理由。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



## 國立臺灣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任免組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 (一)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等規定之情事？ (二)系所是否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 (三)是否經教評會審查？是否給予當事人事實說明機會？ (四)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出席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五)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是否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七)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